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科博士文库

阿美语动词的语义特征及 结构分析

AMEIYUDONGCI DE YUYITEZHENG JI JIEGOUFENXI

杨 梅 著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科博士文库

阿美语动词的语义特征及 结构分析

AMELIYUDONGCI DE YUYITEZHENG JI JIEGOUFENXI

杨 梅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阿美语动词的语义特征及结构分析 / 杨梅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 - 7 - 5161 - 3184 - 8
I. ①阿… II. ①杨… III. ①高山语 - 动词 - 研究
IV. ①H284.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5465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毕 东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9

字 数 160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动词是阿美语中最复杂、内容最丰富的一类词。与阿美语其他词类比较而言，动词最富于构造性。除了像 *ira*（有、在）、*awa*（没有）、*sa*（表称谓）和 *han*（表总述意义）等极少数动词是根词外，绝大多数动词都是派生词。附加在词根语素上的词缀，兼具构词和构形功能，词缀不仅可以表示附加的词汇意义，同时兼有表示形态范畴的作用。阿美语约有 140 多个词缀（包括单纯缀、复合缀），其中有将近 40% 的词缀是用于构造动词的，有些词缀甚至直接就是动词的词性标记或形态标记。此外，动词的形态范畴也最为复杂，有时、体、态、式等范畴，时分现在时、过去时和未来时，体分一般体和未完成体，态分主动态、被动态和处置态，式有一般式、命令式和愿望式。时、体、态、式之间交错杂叠，很难完全划分出明确的范畴界限。然而，动词的形态对阿美语句子其他句法成分的格位及语序却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很早人们就意识到了阿美语动词的形态范畴、句法功能与其小类划分有着某种内在的联系，为了揭示其中的规律，长期以来的阿美语动词研究基本上围绕动词的构词法为中心，通过在构词层面上对动词的词缀进行意义分析，试图发现动词小类的分类特征，进而能够揭示其形态范畴标记与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在 20 世纪 70 年代，陈蓉的博士论文 “Verbal Constructions and Verbal Classification in Nataoran-Amis” 就借由语法位格的结构特征、语义特征、次分类规则、赘语规则及派生词规则来说明动词的结构及分类，该文提出六个位格关系语，即主事者、受事者、位置、手段、时间、地点等，并以此作为动词分类的架构与解释动词语法功能的特征。80 年代，黄亚君的硕士论文《阿美语动词分类》依据动词词缀的语法意义将动词分为使役动词、命令式动词和焦点 (Focus) 动词等三大类。

“焦点”一词，借自西方语言学中的焦点理论，台湾的学者借用此术语来指动词与句中某一成分之间所形成的语义关系标记。由于包括阿美语在内的大部分台湾南岛语都有动词谓语优先居于句首的语序特点，动词本身的形态对其他句法成分的选择具有制约作用，故其标记即所谓之“焦点”。近年来吴静兰《阿美语参考语法》、张裕龙《阿美语焦点词缀 *ma*-附着于动

词的语意表现》等专著或论文均以“焦点”来解释阿美语动词的分类与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认为根据动词的焦点不同，可将动词分成主事/非主事两个大类，主事即主动态动词，以 ni-为焦点；非主事则包括受事、处所、工具等小类，这类动词以 ma-为焦点，可以表示被动性、状态性、感觉性等语义。由此，阿美语动词分 ni-型和 ma-型两个小类，似乎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实际上，即使不使用像“焦点”这样复杂的理论，就是仅从词缀标记来看，也能将阿美语动词大致地区分出以 ni-为标记的动词和以 ma-为标记的动词两个不同的次范畴。习惯上通常认为 ni-型动词表示施事、主动，有被动态、处置态等态范畴的变化形式，被动态以 ma-为标记，处置态以-en为标记，表示受事、被动等义。以句法结构而论，ni-型动词的被动态或处置态要求受事客体作主语，以主格形式出现，施事主体作状语，以属格形式出现。而 ma-型动词主要表示非人为可以控制的动作行为、状态、心理等义，只有主动态一种形态，在句法结构中，施事主体作主语，以主格形式出现。这样一来难免会产生一个问题就是：ni-型动词的被动态的标记 ma-，与 ma-型动词的 ma-，以及形容词的标记 ma-要如何进行区分？如 ma?efer（飞翔）、makapah（漂亮）都可以作谓语，标记都是 ma-，但前者是主动态动词，后者是形容词且其形态变化要遵循 ma-型不及物动词的变化规则。之后又会遇到第二个问题：事实上并非所有的施事动词或主事动词都以 ni-为形态标记，比如说以 zi-（具有、携带）为标记的动词，遵循 ni-型动词的态、体、式范畴变化规则，是主事动词却无主事动词的标记 ni-。因此，如果以 ni-/ma-来论动词的分类，势必带来分类上的重合、叠加乃至含混，这对揭示动词的形态范畴及其句法功能产生的不利是显而易见的。为此，找到一种符合阿美语动词特点的分类方法，能够根据语言事实对阿美语动词进行合理分类便成为阿美语动词研究中一个重要的任务。

本书的作者自攻读硕士研究生时期起即师从曾思奇教授学习阿美语，入门使用的教材是林登仙、田中山、林青春等先生编写的《阿眉斯语教材》油印本，记录的是台东阿美语的传说故事。后来又学习由曾教授撰写的《台湾阿眉斯语法》，发现阿美语动词的词缀强大的构词能力及其与句法结构之间复杂的变化关系，是学习阿美语过程中最难理解和最难掌握的地方。与此同时，也发现只要弄清了动词的构词规律和形态变化规律，再去学习其他词类和理解阿美语句法规则就特别容易。后来，在导师曾教授的启发和鼓励下，决心以阿美语动词为研究对象，从语义特征的角度来分归纳、分析阿美语动词的基本特征。为此，攻读硕士阶段即以《阿美语 ni-型动词的结构及语义特点分析》为选题初步整理了阿美语动词中 ni-型动词的结构类

型与语义特点；攻读博士阶段则汇合 ni-、ma-型两大类动词，以《阿美语动词语义特征及结构分析》为选题，对阿美语动词进行了一次整体性的分析和梳理。

不过，尽管当时作者虽竭尽全力做了最大努力，囿于个人理论水平不足、语料掌握度有限等因素，今天看来这篇论文还是有很多地方尚有待于作进一步的修正和补充。特别是关于 ni-/ma-型这一对对立范畴的术语，近年来在曾思奇教授的研究成果中，已将其修正为 ni-型与非 ni-型的对立，这就使当时这篇论文没有解决的单以形态标记为依据的分类带来的层次不清和外延不充分的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此外，当下台湾的南岛语研究学界引进西方新的语言理论来解释阿美语构词、句法结构的新成果也层出不穷，也为本论文将来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提供了有利的资源。

最后，要特别感谢导师曾思奇教授以及曾指导过这篇论文并提出过宝贵意见的丁石庆教授，正是在两位师长的谆谆教诲和关怀厚爱之下，这篇虽然有很多不足的论文才能得以出版。为了使人们能了解当时阿美语动词研究的阶段性状况，这次出版没有对这篇论文作大的修改。除了绪论部分对一些概况性的数据作了更新，论文的整体框架基本上保持了当时的原貌，以期给将来更多人的研究提供一个参考和比较，希望这篇论文能成为让阿美语动词研究开枝散叶的一块踏板。

杨梅

2012年12月12日

摘要

阿美语以“V-S-O”的语序组织句子结构，谓语主要由动词充当并总是居于句首，动词的形态制约和规定着其他成分的格位标记及句子语义结构的生成。阿美语动词在形态上存在ni-型与ma-型的自然对立分类。本文认为，动词在形态上的这种对立，实际上同动词在语义平面是否具有[自主]的语义特征有关。

为论证这一假设，本文试图在尽可能穷尽地、细致地描写动词的各项语义特征的基础上，提取动词可以进行第一级次范畴分类的依据性语义特征，然后，在第一级分类的系统下，根据动词的其他区别性语义特征对动词再进行二级乃至三级次范畴的分类。

通过提取、描写动词的语义特征，本文发现，阿美语动词有[土自主]、[动作]、[致使]、[位移]、[置放]、[制作]、[告使]、[给予]、[索取]、[变化]、[心理]、[性状]、[关系]等不同的语义特征，但是，其中，只有根据动词在句法结构中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提取得到的[+自主]与[-自主]这一组语义特征才是阿美语动词最重要，也是最根本的一组对立语义特征。

据此，本文将动词划分为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两个基本类别，自主动词以前缀ni-为形态标记，非自主动词以前缀ma-为形态标记，阿美语所有的动词都可以归入这个分类系统。

从词汇意义来考察，自主动词有[+自主]、[动作]/[致使]/[位移]/[置放]/[制作]/[告使]/[给予]/[索取]的语义特征，而非自主动词有[-自主]、[动作]/[变化]/[心理]/[性状]/[关系]的语义特征。

从语义指向来考察，自主动词的[+自主]义素通常指向能够施动的施动主体，包括人、动物和阿美语认知系统中有生命的、可施动的自然物体，也指向受事客体，因而自主义素的语义指向具有双向性。非自主动词的[-自主]义素一般只指向非自主动作或变化、心理活动、性状的发出者（非施动主体），[-自主]义素的语义指向是单向的；当且仅当非自主动词自有[+被动]的语义特征，又需要涉及客体时，动词的非自主义素的语义指向才是双向的。

在自主动词所构成的基干语义结构中，自主动词所联系的施事动元和

受事动元，同句法平面的主语、宾语，具有一一对应的投射关系：施事动元作主语，采用主格形态；受事动元作宾语，采用宾格形态。非自主动词所联系的其他语义成分投射到句法结构中时，如果非自主动词有[-自主]、[-被动]义素，那么当事动元作主语，采用主格形态；如果非自主动词有[-自主]、[+被动]义素，那么当事动元作状语，以属格形态出现；受事动元作主语，以主格形态出现。

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都有一般体、将行体、已行体和经验体4种形式的体范畴。自主动词有主动态和使动态的变化，主动态和使动态都有一般式、处置式和被动式的变化；非自主动词只有主动态一般式这一种形式。自主动词的命令式和愿望式只能附加pi-类形态标记，非自主动词只能附加ka-类形态标记。

阿美语否定副词tsua“不，不是，没有”、aka“不要”和aka kaətsa“不能不”修饰动词时，自主动词只能附加pi-类形态标记，非自主动词只能附加ka-类形态标记；na?aj“不能，不可以”只修饰自主动词，不修饰非自主动词；tsasa tsa“怎么也不”和awa“没有”只修饰自主动词主动态的被动式。

根据动词与客体的关系，可将阿美语动词划分出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两个次类，及物动词是句法平面的有客动词，不及物动词指句法平面的无客动词。动词的[土及物]与[土自主]的语义特征有交叉。从动词构成的基本动核结构来考察，自主、非自主的不及物动词只联系主事一个动元，自主不及物动词构成2种语义结构模式、非自主不及物动词构成3种语义结构模式。二元自主及物动词能构成5种基本的语义结构模式，可分别派生出处置式与被动式两种派生模式；二元非自主及物动词能构成4种基本的语义结构模式。三元自主及物动词能构成2种基本的语义结构模式，三元非自主及物动词只能构成一种基本的语义结构模式。一般而言，动词的一种基本语义结构只对应一种基本句法结构模式。

本文基本属于语言的静态研究的范畴。在理论和方法上，本文主要吸收格语法、配价语法、形式语法以及现代汉语的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的理论和方法，是运用现代语言学理论与方法研究阿美语的一次尝试。

关键词 阿美语，动词，语义特征，语义结构，分析

ABSTRACT

Amis language organizes its sentence structure in the word order of "V-S-O". Its predicate is mainly acted by the verbs and the verb always locates on the head. The morphological form of the verb regulates the case mark of other components and the generation of syntax semantic structure.

The verbs of Amis language can be naturally classified into ni-type and ma-type by an opposite morphological form classification. In this thesis,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is kind of opposition is actually relative with the truth that whether the verb has the semantic feature of volition or not at semantic perspective.

In order to prove the hypothesis, this thesis tries to distill the pursuant semantic feature of the verb to make it possible to classify the verbs, which is based on the work of describing all semantic features of the verb limitlessly and particularly. And then, we can classify the first category into the second one and then the third one according to the other discriminative semantic features.

By doing so, we find that the verb of Amis language has many different semantic features, such as volition, non-volition, action, causing, displacement, placing, execution, information, present, claim, change, mentality, character, relation and so on. However, volition and non-volit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semantic feature to classify the verbs in Amis language.

Hereby, all verbs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volition verbs and the non-volition verbs. The former are marked by prefix 'ni-' and the later are marked by prefix 'ma-'.

Analyzing from the glossary, the volitional verbs have such semantic features as volition and action or causing, displacement, placing, execution, information, present, claim etc. And that the non-volitional verbs have their semantic features including non-volition, change, mentality, character and relation.

Considering the semantic tendency, the meaning of the volition generally

tends to the doer of the action in a sentence subject, which can be brought into effect, including person, animal, and the creatures who can bring into effect in the Amis nationality cognition system, and the receiver of object, too. Commonly, the meaning of the non-volition only tends to its non-volitional doer. Only and only if the non-volitional verbs possess the semantic feature of passiveness and the object is involved at the same time, the tendency of the non-volitional semantic element is bi-tendency.

The volitional doer acts as subject and the receiver acts as object in the sentence of volitional verb. The non-volitional doer acts as adverbial modifier when the non-volitional verb has the passiveness semantic element.

The volitional verbs and the non-volitional verbs all have four kinds of aspect category. The volitional verbs have initiative morphological form and the causing form, which can be changed into normal style, dispositional style and passive style. But the non-volitional verbs only have one style—the normal style of initiative form.

The command tone and the desire tone of the volitional verbs are marked by prefix ‘pi-’, and the non-volitional verbs are marked by prefix ‘ka-’.

When the volitional verbs are negated by the negative adverbs such as tsua, akə and aka kaətsa, they are marked by prefix ‘pi-’. On the other hand, the non-volitional verbs are marked by prefix ‘ka-’. The negative adverb of na?aj only can be used to negate the volitional verbs.

However, tsasa tsa and awa only can be used to negate the passive form of the volitional verbs.

The one argument transitive verbs of volition can form 2 kinds of basic semantic structure models and the non-volitional transitive verbs can form 3 kinds of basic semantic structure models. The two argument transitive verbs of volition can form 4 kinds of basic semantic structure models and the non-volitional transitive verbs can form 5 kinds of basic semantic structure models. The three argument transitive verbs of volition can form 2 kinds of basic semantic structure models and the non-volitional transitive verbs only can form 1 kind of basic semantic structure model. Generally, one kind of basic semantic structure only can form one kind of syntax structure model.

This thesis belongs to the category of static study in linguistics, and it chiefly absorbs theories and methods of Case Grammar, Valence Grammar, Form Grammar and the Three Perspective Grammar of syntax, semantic and

pragmatics in modern Chinese.

It is the first try for the author to use these theories and methods of modern linguistics to analyze and study Amis language.

KEYWORDS: Amis language, verb, semantic feature, semantic structure, analyze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阿美族和阿美族使用的语言	1
第二节 阿美语动词研究状况	2
第三节 本文选题的缘由及研究目的	5
第四节 本文的理论依据与研究方法	8
第五节 本书的研究对象、语料来源及使用的术语、 符号说明	9
第一章 阿美语动词的语义特征	10
第一节 阿美语动词的范围	10
第二节 阿美语动词的语义特征分析	12
第三节 小结	55
第二章 阿美语的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	57
第一节 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的语义区别特征	57
第二节 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自主〕的语义指向	62
第三节 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的态、体、式范畴	66
第四节 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的动名词形式	69
第五节 否定副词修饰动词	71
第六节 小结	74
第三章 阿美语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的语义结构	78
第一节 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的〔±及物〕义素	78
第二节 [±自主]、[±及物]义素与自主、非自主动词 配价的关系	82
第三节 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的语义结构	85

第四节 小结	117
结论	121
参考文献	125

绪 论

第一节 阿美族和阿美族使用的语言

阿美族是台湾原住民族^①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族群，自称“?amis”或“pāntsaāx”，“?amis”意谓“北方（人）”，“pāntsaāx”指“同一血统（的人）”或“同族（人）”。过去称阿眉斯（?amis）人、阿眉（ami）人，现代通用他称“ami”，即“阿美”，渊源于南方卑南人对其北邻阿美人的称呼，指“北方”之意，与阿美人自称相吻合，故得到各界的普遍认可。主要分布在台湾山脉东侧、立雾溪以南，沿太平洋海岸的台东纵谷及东海岸平原，包括台东县的东河乡、鹿野乡、池上乡、长滨乡、关山镇、成功镇、卑南乡与台东市，花莲县新城乡、凤林乡、寿丰乡、吉安乡、丰滨乡、光复乡、瑞穗乡、奇美乡、玉里镇、富里乡与花莲市，以及屏东县满洲乡和牡丹乡等 19 个乡镇市。根据不同地域文化及语言上的特征，中外学界将阿美族划分为三个地域群，即北部群、中部群和南部群，北部群主要是南势阿美，中部群包括秀姑峦阿美和海岸阿美，南部群包括马兰阿美和恒春阿美。阿美族人口总计 172 685 人（2008 年），占台湾原住民族总人口的 38% 左右。

阿美族使用阿美语。现在，大部分阿美族人兼通“国语”（即汉语普通话）或闽南话。阿美语属南岛语系（Austronesian family，又称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 Malayu-Polynesian family）印度尼西亚语族。台湾语言学界和国外一些学者认为，可将台湾原住民诸语言在语族之下再划分出语团或语群。

^① 台湾先住的少数民族。汉文献史称夷洲土人、琉球人、东番夷、番族等。族源不详，学术界从语系的分类上确定其为南岛语系民族。目前较权威的看法认为其来源为多源，主要来自中国大陆东南沿海一带的古代越人。现代统称高山族。台湾当局曾称“山胞”或“山地同胞”；台湾学术界一般使用台湾先住民、土著民族等，也有称高山族的。1994 年台湾当局“修宪”时，正式将“台湾原住民”作为对台湾少数民族的通称，包括阿美、排湾、泰雅、鲁凯、卑南、布农、曹（邹）、达悟（过去称雅美）、赛夏、邵等十个族群，人口约有 30 多万。广义的原住民，还包括基本汉化了的平埔族十个族群，人数总计共约 40 万人。2003 年至今，噶玛兰族和太鲁阁族先后获得承认。

依此划分，阿美语属于排湾语群^①。据台湾学者调查，现代阿美语分四个方言群，即北部方言（分布于南势阿美）、tavaloj-vata'an方言（分布于秀姑峦阿美的马太鞍、太巴塱）、中部方言（分布于海岸阿美和秀姑峦阿美）、南部方言（分布于马兰阿美和恒春阿美），使用人口约8万。

第二节 阿美语动词研究状况

对阿美语动词的研究，肇始于20世纪30年代日本学者对台湾原住民族（当时日本学者称其为“台湾番族”或“高砂族”）的民族学田野调查，语言作为民族学的主要内容之一而成为主要的调查内容之一，由此开启了对台湾南岛语包括阿美语的研究。

在长期的、广泛的田野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了如安倍明义的《番语研究》（1930）、小川尚义的《阿眉斯语集》（1933），以及小川尚义、浅井惠伦的《原语料台湾高砂族传说集》（1935）等涉及动词问题的阿美语语法研究的最早成果。日本学者对阿美语动词的研究，主要是搜集、记录动词词汇，按照结构主义的方法，研究动词的构词方式、句法功能和形态的基本情况。

20世纪50年代后，中国学者开始涉足阿美语研究领域。80年代以来，涌现了一批阿美语语法研究方面的专家、学者。在大陆有何汝芬、曾思奇；在台湾有王旭、朱源德、李壬癸、黄亚君、吕旭立、黄天来、吴静兰等；海外有陈蓉（Teresa Chen）、日本的土田滋、美国的方敏英（Virginia Fey）、艾杰瑞（Jerry Edmnundsun）、施坦利（Stanley Starusta）以及来自欧洲的传教士Andr'e Bareights和Antoine Duris等学者，各人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认识出发，研究了阿美语语音、词汇、语法等各方面的课题。其中，动词问题仍是阿美语语法研究的重点，相继形成阿美语动词研究的一系列阶段性成果。

较早期的动词研究，主要是模仿印欧语传统语法学的模式，描写阿美语动词的形态范畴及其语法表现形式，即词缀的构词、构形功能，如何汝芬、陈康的《台湾高山族的阿眉斯语》（语言研究创刊号，1981）和陈康的

^① 20世纪60年代，美国学者戴安·艾西德（Dyen Isiude）把台湾原住民语言分为三个语群：泰雅、曹和东部台湾语群，阿美语属东部台湾语群。费罗礼（Fell Raleigh）将之分成泰雅、排湾、曹等三个语群，阿美语属排湾语群。大陆学者采用费罗礼的三分法。现在，台湾学界和国外一些南岛语学者提出四分法：① 泰雅语群：含泰雅、赛德克语；② 邹（曹）语群：含邹（曹）、沙阿鲁阿、卡那卡布语；③ 排湾语群：含排湾、阿美、布农、鲁凯、卑南、赛夏、邵语；④ 菲律宾语群有关的雅美语（李壬癸《中国语文·台湾南岛语言的语音符号系统》）。

《台湾高山族语言》(1992) 等。以《台湾高山族语言》为例, 该书对动词进行了语法范畴的分类, 详细阐述了每类语法范畴的语法意义及其对应的结构形式, 并使用了“及物”、“施动者”等术语, 如“被动态一般体的形式是及物动词原形加前加成分ma-, 代词作行为施动者时需用属格, 名词作施动者时前面要有属格助词nu”^①。严格来讲, 这一时期基本上还停留在一种结构主义式的描写研究阶段, 描写了阿美语动词的若干语法特征, 但尚未能够展开对阿美语动词的深入研究。

真正标志阿美语动词进入专门化研究阶段的, 当推何汝芬、曾思奇、田中山、林登仙等编著的《台湾高山族语言简志(阿眉斯语)》(1986), 陈蓉(Chen, Teresa M, 美国)的“Verbal Cunstructiuns and Verbal Classification in Natauran-Amis”(《阿美语的动词结构与分类》, 博士论文, 1987), 黄亚君(Huang Ya-jiun)的“Amis Verb Classificatiun”(《阿美语动词分类》, 硕士论文, 1988), 黄天来的《阿美语语法》(1988), 曾思奇的《台湾阿眉斯语语法》(1991), 月田尚美(Tsukida, Naumi, 日本)的《阿美语马太安方言的动词词缀》(硕士论文, 日文, 1993), 蔡中涵、曾思奇的《阿美族母语语法结构分析》(1997)以及曾思奇的《阿眉斯语动词形态及其特点》(中国民族语言文学研究论集一, 2001)等著述。上述著述或以专文的形式、或在论著中专辟篇章, 讨论阿美语动词的分类问题。这些研究成果的一个普遍特征是, 几乎所有的研究者都是以动词在阿美语语法和句法结构中的中心作用为出发点, 根据动词在形态和句法结构位置上的优势制约地位, 考察动词的形态功能分类和句法关系。

这一特征的出现, 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国外语法研究发展的影响无关。特别是近年来, 国外语法研究中关于注重词汇驱动(lexicun-driven), 以动词为先导, 词汇研究在语法研究中的地位受到重视和把词项语义描述同句法结构各种规则相结合, 加强语义结构研究的力度和深度, 论元结构(谓词结构)研究得到深入发展等趋势, 对阿美语动词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 很多新的理论和研究方法, 被吸收、借鉴引入阿美语动词研究。

例如, 像词汇功能语法(Lexical Functiunal Grammar)力图打通词汇与句法、语义层面联系的研究方法; 像配价语法(Valence grammar)的“动词中心论”, 视动词为语法中心, 动词及其所能支配的名词性成分之间存在某种组配数限关系, 提倡从动词的价能力入手来研究动词及其关联成分之间由深层语义结构映现为表层句法结构的种种状况、条件以及动名之间

^① 陈康:《台湾高山族语言》,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143 页。

的同现关系，认为动词的价能力是划分动词的次范畴的依据；以及像汉语三个平面语法的语法理论提倡从语义平面对动词分类，认为应从句子的基本语义结构——动核结构入手，考察动核和动元以及状元的小类以及各小类之间的强制性选择关系与约束规则，从而重新对动词进行不同层级的分类等理论，都启发了阿美语动词研究的新思路和新方法。

很多学者抓住阿美语以动词为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核心特点，逐步发展形成阿美语的“动词焦点”理论。如颜志光（Yan, Zhi-kuang）的《阿美语的语法结构 参与者与事件的研究》“Syntactic Structure of Amis: A Study of Participants and Events”（硕士论文，1992）、吴静兰（Wu, Jui Jing-lan）的“Complex Sentences in Amis”（《阿美语复杂句结构探究》，硕士论文，1994）、刘彩秀（Liu, Durinda Tsai-hsiu）的“Cleft Constructions in Amis”（《阿美语分裂结构》，硕士论文，1999）等论文和吴静兰的《台湾南岛语言丛书 阿美语》（2000）和曾思奇的《阿眉斯语动词形态及其特点》等研究成果，都不同程度地借鉴了配价语法的一些基本理论，对动词及其相关成分进行研究，从不同的角度促进了阿美语动词的研究。

如曾先生的《阿眉斯语动词形态及其特点》一文，从结构模式、构词派生方式及其功能、句法功能等三个方面，探讨了动词的不同结构类型同形态之间的内在联系，认为传统上“单用‘及物’与否（对动词）分类，同阿眉斯语（即阿美语）的语言事实存在一定差距，也没有揭示阿眉斯语动词的本质特征”。在以“V-S-O”为语序的阿美语中，动词谓语总是排在句首，动词依靠语序上的优势及特殊地位，对后续的主语、宾语等句子成分进行规定和制约，是阿美语的一个主要的也是基本的特点，动词的形态对其他语义成分（如“主事者”和“受事者”等）在句法结构中的位置及其格位形态具有限制和规定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动词是句子的焦点。焦点决定句子成分的结构、性质、格位。”而且，“动词的焦点功能有强弱之分”，强弱与否则与动词的形态有关，因而主张以形态功能为标准，将阿美语动词区分为“主动”与“非主动”对立的ni型动词与ma型动词两大类。

我们认为，这种区分实际上是对以往从句法功能角度出发研究动词的传统的突破，试图从语义平面揭示阿美语动词的语法特点。所引入的“动词焦点”、“主事者”、“受事者”、“焦点功能”等术语与概念，实际上已经基本具有语义平面语法研究的性质。因而可以说，是一次从语义与认知角度对阿美语动词的分类及句法语义结构问题进行研究的有益尝试。

另外，吴静兰的《阿美语参考语法》简要介绍了阿美语各个方言的分布和现况，并详细讨论阿美语语法的语音、词汇和句法的结构特点，重点